

國立聯合大學化工工程(學)系系友會
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第二條 本會以連絡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所有畢業校友及有關人員之間情誼設立，所有畢業校友及有關人員之間情誼設立，協助發展母校化工系、所之教學研究工作協助發展母校化工系、所之教學研究工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館內，必要時得於他地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1. 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
2.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協辦各屆畢業生聚會。
3. 收集追蹤系友資料，發行系友電子通訊刊物。
4. 提供獎學金及助學貸款，捐款協助母系推展系務。
5. 加強校際之間聯繫。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1. 國立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及前身工專技術學院日夜間部(含學程)畢業或肄業者皆為本會會員。
2. 凡曾於本校化學工程系所任課任職之所有教職員，均可申請或由本會會員推薦獲其本人同意得成為本會會員。
3. 凡曾對於發展本校化學工程系所及系友會貢獻良多，均可透過申請或由本會會員推薦獲其本人同意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決議之義務，並應擔任本會所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決定會務進行方針及選舉理監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理監事會

1. 本會設理事五至七位、監事三至五位、候補理事二位、候補監事一位，

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理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所遞補人員之任期為限。

第十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二條 常務理監事會

1.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二年改選，連選得連任【一】

次。

2. 本會理事長於卸任後，得成為本會榮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本校化學工程系主任(所長)為本會當然總幹事，

任期隨其職務更換而中止，其缺額由後繼者遞補。會計或其他執行委

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遴聘之。

第十四條 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通過，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理事會綜理會務，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決議，並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並

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
2. 討論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3. 重要職員之決定。

4. 通過預算及決算。
5.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例如協助募款等。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
2.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3. 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4. 執行其他有關監查事項。

十九條 總幹事秉承理事會之指揮，負責推動本會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定，或經會員三

十人以上之聯署，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及聯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會議須有理監事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應屆畢業生會費(永久會費)
2. 自由捐助。
3.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每年編制總報告表並公佈於會員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損本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